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：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内镜系统、彩色超声诊断系统、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（ECMO）系统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7人，营业收入为15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（ECMO）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赛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70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9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金泽源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